

福建省物价委员会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

闽价 [1994] 房字 199 号

省建委，各地（市）物委、财政局：

省建委闽建城 [1994] 019 号《关于核定颁发〈福建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〉的函》悉。根据建设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物价局建城 [1993] 410 号文规定，现核定我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（见附表）。本收费标准为最高限额，各地（市）物委、财政局可根据当地城市道路占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在此限额内制定本地（市）的具体收费标准，并报省物委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城市道路占用收费应申领《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》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，所收费款纳入预算外资金，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本通知自 199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

附表：

福建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

道路类别		计费单位	主干道	次干道	支路	广场
收费标准	占道类型、时间					
经营性	3 个月以内(含 3 个月)	元/平方米·日	0.40	0.30	0.20	0.50
	6 个月以内(含 6 个月)	元/平方米·日	0.60	0.40	0.30	0.80
	12 个月以内(含 12 个月)	元/平方米·日	0.80	0.60	0.40	1.00

非经营性	3 个月以内(含 3 个月)	元/平方米·日	0.30	0.20	0.10	0.40
	6 个月以内(含 6 个月)	元/平方米·日	0.40	0.30	0.20	0.60
	12 个月以内(含 12 个月)	元/平方米·日	0.60	0.40	0.30	0.80
商业广告		元/平方米·日	0.60	0.40	0.30	0.60
停车场	汽车	元/辆·次	2.00	1.50	1.00	2.00
	摩托车	元/辆·次	0.30	0.20	0.20	0.30
	非机动车	元/辆·次	0.10	0.05	0.05	0.10

说明：1、办理“占用道路许可证”及有关表、册、卡不另收费。

2、因基建施工、堆放物料的临时占用道路行为按非经营性占道收费。

3、商业广告按广告版面计算面积收费。

4、道路类别按城市总体规划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确定，占道范围包括道路红线内一切道路设施。